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威政发〔2023〕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评估，市政府决定，废止《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9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凡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政发〔2012〕47号	WHCR—2019—0010034	2012.12.25
2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威政发〔2014〕24号	WHCR—2019—0010064	2014.07.17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4〕27号	WHCR—2019—0020032	2014.12.04
4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4〕34号	WHCR—2019—0010069	2015.01.01
5	威海市有线电视广播电视网络保护管理办法	威政发〔2000〕45号公布、 威政发〔2015〕31号修改	WHCR—2019—0010085	2016.01.01
6	威海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威政发〔2007〕60号公布、 威政发〔2015〕31号修改	WHCR—2019—0010089	2016.01.01
7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审计结论落实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7〕2号	WHCR—2019—0010106	2017.05.01
8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8〕8号	WHCR—2019—0010115	2018.06.01
9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1〕4号	WHCR—2021—0020001	2021.09.17